

2023 年海南省高层次人才 商业健康团体保险项目

招标文件



政邦招标
ZHENG BANG TENDERING

招标编号：ZB2023-0417

采购单位：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9
第五章 合同文本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2023年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商业健康团体保险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6月0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2023-0417

项目名称：2023年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商业健康团体保险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120万元/年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120万元/年；

采购需求：按照《海南省人才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琼办发〔2019〕104号）和《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商业健康团体保险服务规程（试行）》文件要求，为经省级人才主管部门认定或备案且处于管理期内的A类（大师级人才，下同）、B类（杰出人才，下同）、C类（领军人才，下同）和D类（拔尖人才，下同）人才统一购买商业健康团体保险，具体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保险服务期：本次招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项目实施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公司参加时本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理解为分公司的“负责人”，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或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度

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响应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1.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1.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 投标人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总公司）或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属地监管局颁发的《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分公司）（提供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 23 时 59 分。（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网上下载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0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开标时间：2023年06月0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207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必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进入到“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入口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建议用IE11或搜狗浏览器）进行企业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到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窗口申请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接着登陆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zfcg/gbp/login.do?systemId=2c91e4c25474c566015474cdc19c000a>）下载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再重新备案）。

2. 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详见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的《关于规范电子招投标企业信息注册登记须知》。

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GPT格式；非电子标：投标文件需上传PDF加密压缩的rar格式）；

4. 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光盘和U盘拷贝的投标书、纸质版投标文件。

5. 本项目开标方式：**非电子标**。

（1）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2）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WinRAR对PDF格式的投标文件加密压缩）。

6. 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范围内登录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zfcg/gbp/login.do?systemId=2c91e4c25474c566015474cdc19c000a>），点击“确认投标”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7.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南

省政府采购网。（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8.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嘉华路6号社保服务大厅二楼

联系方式：0898-653259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西沙路15号星华佳园D1栋2102室

联系方式：0898-685252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 话：0898-685252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综合说明

1.1 采购人：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在系统中确认投标并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 中标人：经过采购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或服务的投标人。

1.5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公开招标活动。

1.6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7 本项目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保险业**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2.2 投标人其他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投标人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5 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2.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的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参考《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收取。支付时间：在签发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方式：中标供应商将采购代理费提交至代理公司账上。

4.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或确认投标）并在7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部分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等。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无效投标，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询问或要求澄清的，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澄清或书面形式在收到询问或澄清要求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补遗、澄清及变更，补遗、澄清及变更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将有关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 中文（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

11、投标文件编制

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1.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格式》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4 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11.5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详见《政府采购计算机辅助评标须知》。

11.6 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使用安全锁，对投标文件中须盖章的部位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及递交技术咨询电话：0898-65203207（广联达）

11.7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逐页盖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12.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2.2.1 递交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

12.2.2 递交时间：在开标前划入指定保证金账户

12.2.3 保证金账户：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获取的指定子帐户，支付地址为：<http://zw.hainan.gov.cn/ggzy/>。

12.2.4 如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受益人为采购人。

12.3 若投标人不按第 12.1 和 12.2 条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导致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凭证：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5.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2.5.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如投标保证金为各交易平台收取，办理退款联系电话：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0898-66529867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0898-65250512

三沙市招标采购中心：0898-66860296

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0898-38860835

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0898-23335693

五指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898-86634929

12.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投标报价

14.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14.2 若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4.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4.4 预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14.5 投标人不能恶意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

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6.1 本项目为**非电子标**，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 GPT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文件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否则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16.2 投标人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为一式柒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陆份，电子版贰份（光盘和 U 盘，格式为签字盖章后与正本一致的 PDF 扫描件（不要加密），光盘和 U 盘上请标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编号，如有分包请注明包号，并密封在“唱标信封”中）。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打印，并装订成册。并在投标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3 投标文件正本须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投标文件对应签字处签字或在对应的盖章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采用经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复印，投标文件需盖骑缝章。

16.4 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的资料，必须使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即签字或盖章）方才有效。

16.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且内容应完整，如未按要求或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密封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所有密封专用袋（箱）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骑缝章（投标人公章）。

17.2 密封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1）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 分包号（如有的话）；
- (3) 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

17.3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封套内：

- (1) 与正本一致的开标一览表；
- (2) 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投标函；
- (4) 与正本一致的电子版（U 盘和光盘）。

17.4 投标文件请按第 16.1-17.3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递交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 GPT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文件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并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其投标无效。

18.2 递交方式及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8.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调整文件递交时间，如文件递交时间改变将会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公告或书面通知投标人。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

19.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文件的规定签署、密封、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函证明材料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代表投标人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确认开标报告等工作。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项目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规定的签到时间进行签到、宣布开标纪律及参会人员、公布投标人名称、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唱标，投标人浏览唱标信息，产生开标报告，阅读开标报告，各投标人确认后签署开标报告，开标结束。

20.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 12 条规定），其投标将被视作无效。

20.5 按照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0.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报告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1.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改用纸质投标文件开标（现场打印）。

21.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1.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21.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21.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21.5 其他无法保证开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22. 评标委员会

22.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从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伍名专家，**采购人代表贰名**，组成柒人评标委员会，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2.2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22.3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要求予以回避。

23.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3.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3.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招标文件要求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3.3.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3.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3.4.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3.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4.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4.3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5.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的情况，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25.2 和 25.3 规定处理。

25.5 评标委员会按公布的招标文件中“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6. 评标过程保密

26.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6.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六、定标原则和中标通知

27.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方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

28. 中标通知

28.1 评标结束后确中标候选人，中标公告在法定媒体公告期限为1 个工作日。

28.2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3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办理相关手续。

28.4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合同签订周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不得将本项目相关服务进行分包、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 质疑的接收和处理、投诉

30.1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898-68525258

地址：海口市西沙路 15 号星华佳园 D1 栋 2102 室

30.2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0.4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30.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6 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30.7 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8 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 政策功能

31.1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1.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2%）；报价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1.3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1%）；报价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1.4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绿色产品的，均为绿色产品的，其评审价=报价*（1-4%）；超过一半产品为绿色产品的，其评审价=报价*（1-3%）；个别产品为绿色产品的，其评审价=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1.5 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31.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5%的价格扣除。

31.5.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

31.6 报价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1.6.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

31.6.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1.6.3 报价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

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其他

32. 其他规定

32. 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32. 2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 3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与开标时间一致，由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

32.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一并留存。

32.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 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7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

32. 8 若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投标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等同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签字同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签字。

32.9 不良行为

投标人存在的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 (1)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无效证件等行为的；
- (2) 投标人有低于企业成本价，明显有恶意过高或过低报价行为的；
- (3) 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活动时，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的；
- (4) 投标人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扰乱招投标秩序的；
- (5) 有其他违反行业市场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
- (6) 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按照《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商业健康团体保险服务规程（试行）的通知（琼医保〔2021〕158号）、《海南省人才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琼办法〔2019〕104号）文件要求，落实《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和中央组织部等7部委印发的《关于支持海南开展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创新的实施方案》，深入实施《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2018-2025年）》，提高我省人才特别是高层次人才医疗保障水平，主要目标是在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为我省A类（大师级人才，下同）、B类（杰出人才，下同）、C类（领军人才，下同）和D类（拔尖人才，下同）高层次人才从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等方面给予保障，减轻高层次人才就医负担，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解决高层次人才在我省工作的后顾之忧。

二、服务内容

2.1、实施对象

按照《海南省人才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琼办发〔2019〕104号）和《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商业健康团体保险服务规程（试行）》文件要求，为经省级人才主管部门认定或备案且处于管理期内的A类（大师级人才，下同）、B类（杰出人才，下同）、C类（领军人才，下同）和D类（拔尖人才，下同）人才统一购买商业健康团体保险。

2.2、保险费用标准

保险费用标准如下：

序号	人才层级	保费（元/保险年度）	相关要求
1.	A类人才	10000元/人/年	保单年度赔付率低于或等于70%，在续保时扣除实际赔付金额和一定比例管理费后，剩余保险费全部纳入续保费用中给予调减。管理费不超过总保费的15%，根据年度考核情况给予支付。
2.	B类人才	8000元/人/年	
3.	C类人才	6000元/人/年	
4.	D类人才	3000元/人/年	

2.3、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保险期限为一年）

新增人员保险起期：自保险公司收到人才名单之日零时起至终止日二十四时止，但如果人才证书认定时间早于保险公司收到名单时间，人才在认定时间和保险公司收到名单时的期间所发生符合本保险赔付范围的事项及相关费用，保险公司应予以追溯补偿。

续保人员保险起期：保险起期接续上年保单到期日。

2.4、保险项目要求

★1. 疾病和意外住院补充医疗。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住院诊疗的，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补助/大病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获得补偿或支付后，对剩余医疗费用按约定比例给付保险金，要求如下：

序号	人才层级	保险金额（万元/保险年度）	基本要求
1.	A类人才	不低于140万元	（1）对A类、B类、C类和D类人才在医保政策内剩余的且用于治疗为目的的医疗费用，不设免赔额，按照100%的比例予以报销；对A类和B类人才在医保政策外剩余的且用于治疗为目的的医疗费用，不设免赔额，按照100%的比例予以报销；对C类和D类人才在医保政策外剩余的且用于治疗为目的的医疗费用，不设免赔额，按照不低于80%的比例予以报销。 （2）人才在海南省内、外就医未经基本医疗保险统筹报销或不能享受基本医疗保险统筹报销的，对D类（原拔尖人才，下同）及以上人才在就医当地符合医保政策内且用于治疗为目的的医疗费用，按照不低于15%的比例予以报
2.	B类人才	不低于120万元	
3.	C类人才	不低于80万元	
4.	D类人才	不低于70万元	

			<p>销；对 A 类（原大师级人才，下同）、B 类（原杰出人才，下同）人才在就医当地医保政策外剩余的且用于治疗为目的的医疗费用，不设免赔额，按照 100%的比例予以报销；对 C 类（原领军人才，下同）、D 类人才在就医当地医保政策外剩余的且用于治疗为目的的医疗费用，不设免赔额，按照不低于 80%的比例予以报销。</p> <p>（3）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疾病治疗费用报销纳入疾病和意外住院补充医疗保险赔付范围，但不承担住院津贴保险责任。</p> <p>（4）人才因腰椎间盘突出和突出症在释义约定的医院治疗的，门诊和住院医疗费分别按门诊（体检）医疗补偿保险和疾病和意外住院补充医疗、住院津贴保险责任给与保险金补偿。</p>
--	--	--	--

★2. 重大疾病一次性补偿。被保险人经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确诊初次发生重大疾病的，按保险金额一次性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要求如下：

序号	人才层级	保险金额（万元/保险年度）	基本要求
1.	A 类人才	不低于 40 万元	疾病种类不少于银保行业规定的 33 种（银保行业后续对重疾种类有扩展的，需将扩展后的病种纳入保障）
2.	B 类人才	不低于 30 万元	
3.	C 类人才	不低于 25 万元	
4.	D 类人才	不低于 20 万元	

★3. 住院日津贴。被保险人因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诊疗的，按住院日定额给付金额乘以实际住院日数给付保险金，要求如下：

序号	人才层级	住院津贴	基本要求
1.	A类人才	不低于600元/日	(1) 在ICU病房接受治疗的,按住院日津贴金额标准双倍给付保险金; (2) 支付天数不少于180天。
2.	B类人才	不低于500元/日	
3.	C类人才	不低于400元/日	
4.	D类人才	不低于300元/日	

★4. 生育医疗费。被保险人或其配偶在省内外定点医疗机构因怀孕、生育或流产及因实施计划生育手术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经生育保险报销后剩余的医疗费用按约定比例给付保险金,其中对A、B类人才或其配偶剩余的实际医疗费用按100%的比例给付,对C类人才或其配偶剩余的实际医疗费用按不低于90%的比例给付,对D类人才或其配偶剩余的实际医疗费用按不低于80%的比例给付。

★5. 门诊(体检)医疗补偿。被保险人在省内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和医疗(健康)机构进行专项体检的,对其产生的医疗费用和体检费用给予补偿。被保险人就诊的门诊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后,对剩余的实际医疗费用按100%的比例给付门诊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的体检费用,在额度范围内予以全额补偿,要求如下:

序号	人才层级	补偿金额	基本要求
1.	A类人才(注:A类人才与其配偶和子女共用门诊(体检)医疗补偿)	不低于6000元	(1) 人才因牙齿疾病或意外在释义约定的医院治疗的,门诊医疗费用按门诊(体检)医疗补偿保险责任给与赔偿,不含牙体牙裂缺损修复、种植牙、口腔正畸的费用;
2.	B类人才(注:B类人才与其配偶和子女共用门诊(体检)医疗补偿)	不低于4600元	(2) 人才门诊治疗的非医保药品费用及非医保检查费用按门诊(体检)医疗补偿保险责任给与赔偿;

	用门诊（体检） 医疗补偿）		<p>(3) 在专有线上平台购药，凭电子处方和发票可进行其额度内理赔；</p> <p>(4) 门诊医疗费用体检费用不设起付线；</p> <p>(5) 加强人才健康管理工作，积极推进同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等医疗健康资源合作实施健康管理。</p>
3.	C类人才	不低于 3200 元	
4.	D类人才	不低于 2000 元	

★6. 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一次性补偿，要求如下：

序号	人才层级	保险金额（万元/保险年度）	基本要求
1.	A类人才	不低于 60 万元	<p>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按赔偿限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伤残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 的版本），按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一次性给付伤残保险金。</p>
2.	B类人才	不低于 50 万元	
3.	C类人才	不低于 40 万元	
4.	D类人才	不低于 30 万元	

★7. 疾病身故保险责任。人才因遭受疾病导致身故的，对疾病身故保险金，要求如下：

序号	人才层级	保险金额（万元/保险年度）	基本要求
1.	A类人才	不低于 25 万元	按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偿。
2.	B类人才	不低于 20 万元	
3.	C类人才	不低于 15 万元	
4.	D类人才	不低于 10 万元	

★8. 法定传染病身故。人才因遭受法定传染病导致身故的，要求如下：

序号	人才层级	保险金额（万元/保险年度）
1.	A类人才	均按照不低于3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偿。
2.	B类人才	
3.	C类人才	
4.	D类人才	

★9. 人才配偶及子女意外身故及残疾，要求如下：

序号	人才层级	基本要求
1.	A类人才	人才配偶及子女意外身故及残疾不低于30万元，意外医疗不低于3万元。人才配偶及子女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按赔偿限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伤残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的版本），按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一次性给付伤残保险金；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在释义医院进行治疗，经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补助/大病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获得补偿或支付后，对剩余医疗费用按不低于80%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2.	B类人才	
3.	C类人才	
4.	D类人才	

备注：以上保险方案为基础方案，要求投标单位不得低于以上基础方案进行投标。最终保险服务方案以中标单位方案为准。

三、服务要求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中标单位的投保理赔系统须与我省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对接，实现数据共享、数据传输等功能。

★2. 提供切实可行的宣传方案，确保高层次人才商业健康团体保险产品“在已投保人才中的政策知晓率达到95%以上”。

★3. 配套服务。保险公司协调指定医疗机构，保障被保险人可以享受以下服务：

(1) 提供省内医疗机构挂号、诊疗、住院等就医绿色通道服务；

- (2) 提供省内外（含港、澳、台）定点医疗机构转院、住院服务；
- (3) 省内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医疗费用“一站式”结算；
- (4) C类以上人才就医，住院，均应当享受一对一的全程陪同服务；

(5) 设立高层次人才专属服务，建立专属服务团队，为高层次人才及其家属提供保险业务内容主动告知、业务咨询、需求受理、待遇给付等服务，密切跟踪产品按一定使用情况，积极听取高层次人才对商业健康团体保险的意见和建议，提高服务质量和品质。

4. 保险公司需设立线上、线下、陪同服务等商业健康保险专属服务。

(1) 线上服务。提供电脑端和手机端自助咨询、自助查询、自助报案、自助理赔等服务。提供线上健康保险服务，能够实现高层次人才线上及时问诊。

(2) 线下服务：建立联系人，主动为A/B/C/D类高层次人才提供保险业务内容、业务咨询、需求受理、待遇给付等服务。24小时全天候受理理赔申请，简化管理流程，优先安排办理理赔手续。提供异地服务，确保被保险人外地出险能够及时理赔。保障被保险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

(3) 对A类人才、B类人才、C类人才发生重大疾病时，在就医安排、住院及手术时提供全程陪同服务。

(4) 提供省外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绿色通道服务。

5. 保险公司还需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1) 乐城诊疗保险。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罹患特定疾病，需要前往乐城先行试验区进行诊疗的，给付其支出的医疗费用。

(2) 海外医疗保险。主要包括医疗费用、旅行费用、住院津贴等。

(3) 直系亲属产品。包括诊疗、体检、健康疗养等费用优惠及绿色通道服务等。

6. 服务方案要求

(1) 理赔服务要求：

▶ 制定项目理赔服务标准。

▶ 24小时全天候受理理赔申请，简化管理流程，优先安排办理理赔手续，指定专职服务人员负责本项目服务工作，成立服务于投保人保险理赔服务团队，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理赔服务。

▶ 提供异地服务，确保被保险人外地出险能够及时理赔。需开通7*24小时保险服务热线，随时接待并负责解决各类高层次人才提出的保险相关服务要求。针对各类人才

提出的业务咨询、理赔案件查询及相关问题 24 小时内给予回复。

➤ 编写年度理赔报告。

(2) 事故预防服务要求：

➤ 建立长效的沟通机制。

➤ 组建专项事故预防服务团队。

➤ 提供业主方要求的其他保险服务。

(3) 服务组织配备承诺

➤ 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服务组织体系，并对该项目组织制定明确计划，具体内容不限于：服务组织体系框架、人员配备介绍、人员职责等。体系人员中应突出风险管理
人员配备及职责、承保人员配备及职责和理赔服务人员配备及职责的介绍。

7. 投保特约

(1) 自保险公司收到人才名单之日零时起至终止日二十四时止，但如果人才证书认定时间早于保险公司收到的新增人员名单时间，人才在认定时间和保险公司收到名单时的期间所发生符合本保险赔付范围的事项及相关费用，保险公司应予以追溯补偿。

(2) 供应商给每个被保险人打印一份保险单凭证。

8. 参保人数以采购单位确定人数为准，实际合同成交金额根据参保人数情况而定。

9. 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保险服务期

合同履行期限/保险服务期：本次招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每期需核对参保人员信息、人数、金额等费用资料，制作财务支付报表（由经营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同时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核定报告（加盖公章），采购人收到上述材料和付款函确认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保费（具体内容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 (3) 报价要求：

① 投标报价内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保险产品、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全额含税发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② 由于本项目性质特殊，采用固定总价的报价方式，要求所有投标人报价总额统一为：21200000.00 元/年（大写：贰仟壹佰贰拾万元整），此报价为总价固定报价，单价以保险费用标准为准，结算费用以实际有效保单的费用为准。

（4）售后服务

①为更好服务本项目，供应商应组建专项售后服务团队。实行理赔服务专人负责制，指派专职理赔人员负责日常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包括，设立保险索赔服务专线电话，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及咨询。

②供应商须在保单生效时效起，3 天内以电话、短信等形式通知被保险人，且明确告知其被保险项目、理赔方式、联系电话等事项。

③供应商应提供保险知识、索赔简易操作手册，15 天内发放给被保险人，方便被保险人根据手册指引尽快办理索赔手续、获得赔付。

④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技术和培训方案，进行保险知识、保险理赔流程、索赔须知等知识的现场培训，培训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⑤供应商在接到客户报案后应立即主动与报案人电话联系，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赶赴现场，对无需赶赴现场的，服务人员应在电话中协助被保险人处理相关问题，并指导其完成有关索赔事宜。

（5）验收条款

①项目验收时必须出具相关投保凭证和发票、合同等。

②项目验收时必须出具服务满意度评价表（以回访满意度作为参考）。

③验收时若出现保险理赔情况，必须出具保险公司赔付清单和赔付效率佐证材料（理赔时效以资料齐全 24 小时内到账，非工作日顺延为标准，理赔过程中所需的材料也必须一次性说明完整，并且有专业服务人员及时对接）。

★10. 监督考核：海南省医疗保障局制定年度考核方案和评分标准，每年对中标单位服务能力进行考核，主要对承办商业保险机构的合同履行、理赔时限、服务质量、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考核结果作为续约依据，如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终止合作，由下一顺位中标公司承接该项服务。

11. 上述要求中“★”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即属无效投标。招标文件的技术和商务条款中未标记“★”号的为非实质性要求，未响应非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仍为有效，但可能影响评审。

12. 服务方式（履约方式）：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13. 知识产权要求：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

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 其他：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审方式：**纸质评审为主。

3、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4、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二、资格审查

1、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审查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评审。

3、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三、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4、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光盘及 U 盘只能有文件名一致、内容一致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得含有其他无关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7)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的；
- (8) 经检查安全锁中的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9) 相关人员未按时进行开标签到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四、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本次价格分不参与评审。）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技术、商务响应表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打分（技术商务评分各单项因素及其所占权值详见附表）；

3、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注：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附表：技术、商务及价格权值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权值	100%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评标小组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结果，评标小组评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评分，技术、商务评分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评标过程中遇到有争议的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2023 年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商业健康团体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ZB2023-0417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名：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2023 年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商业健康团体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ZB2023-0417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1	合同履行期限/保险 服务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保证金	是否按时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报价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有 效性、完整性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其他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6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2023 年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商业健康团体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ZB2023-0417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描述	评标分值
保险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险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体系、机构配置、人员安排、责任机制、工作流程、便捷服务等）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p> <p>A:充分响应采购需求，保险服务方案内容完整、科学规范操作性强，工作人员配备充分合理，实施组织步骤及安排具体合理，保障措施积极有效，得 15 分。</p> <p>B:响应采购需求，保险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符合规范、操作性较强，工作人员配备比较合理，实施组织各项内容有大纲步骤安排，符合要求保障措施针对性较强，得 13 分。</p> <p>C:基本响应采购需求，保险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规范、操作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作人员配备基本符合要求，实施组织步骤及安排一般，保障措施针对性较差得 10 分。</p> <p>D:提供了相关方案，但保险服务方案内容操作性仅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作人员配备不足，实施组织步骤及安排仅满足文件要求，保障措施不足得 7 分。</p> <p>E:未提供，得 0 分。</p>	15
理赔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理赔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涵盖从报案到赔付完结的整个过程，以及业务网点、理赔时间、预付赔款安排、小额赔款处理、重大疾病赔款处理、理赔服务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A:充分响应采购需求，内容完整、全面且详细，方案合理，思路清晰，针对性强的，得 14 分。</p> <p>B:响应采购需求，内容较完整，方案较合理，各项内容有大</p>	14

	<p>纲步骤安排思路较为清晰， 针对性较强的，得 12 分。</p> <p>C:基本响应采购需求，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但保障措施针对性较差，得 9 分。</p> <p>D:提供了相关方案，但理赔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方案不甚合理，思路不清晰的，得 6 分。</p> <p>E:未提供的不得分。</p>	
宣传方案	<p>提供切实可行的宣传方案，确保高层次人才商业健康团体保险产品已在投保人才中的政策知晓，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宣传方案组织实施、宣传效果评价维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A:宣传内容完整，针对性强，组织实施和宣传效果评价维度全面详细的，得 5 分。</p> <p>B:宣传内容较完整，针对性一般，组织实施和宣传效果评价维度较全面提供了整体框架内容的，得 3 分。</p> <p>C:宣传内容基本完整，但针对性较差，组织实施和宣传效果评价维度不全面内容粗简，得 1 分。</p> <p>D: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合规经营	<p>投标人（含投标人在项目所在省份所属的分支机构及人员），近三年内(2020-2022 年)无中国银保监会海南监管局行政处罚者得 3 分；有行政处罚记录 1-4 条者得 2 分；有行政处罚记录 5 条或 5 条以上者得 1 分；一年内有行政处罚记录 5 条或 5 条以上者不得分。</p> <p>证明材料：需提供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或原海南保监局行政处罚官网行政处罚决定书截图，没有记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p>	3
服务网络	<p>投标人的现有服务网络(全省 19 个市县区所设有的分支机构或服务网点) 在海南省内覆盖作为评分依据。</p> <p>A:95%（含）以上的，得 5 分；</p> <p>B:85%（含）~95%（不含）的，得 4 分；</p> <p>C:75%（含）~85%（不含）的，得 3 分；</p>	5

	<p>D:75%（不含）以下的，不得分。</p> <p>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其具备全省覆盖服务的能力）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有分支机构或服务网点的，分支机构的提供营业执照和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服务网点的如果是合署办公点由投标人提供相应合署办公点照片及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p>	
<p>配套服务方案</p>	<p>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配套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投标人自拟说明，同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1. “省内医疗机构挂号、诊疗、住院等就医绿色通道服务”项目根据方案优劣进行评分，重点关注医疗机构覆盖范围与覆盖质量、服务内容、形式与次数等。</p> <p>A: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且详细，合理，思路清晰，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B: 方案内容较完整，方案较合理，各项内容有大纲步骤安排思路较为清晰，得 3 分。</p> <p>C: 基本响应，提供了相关方案，但方案内容不全面，方案基本不合理，思路不清晰的，得 1 分。</p> <p>D: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省内外（含港、澳、台）定点医疗机构转院、住院服务”项目根据方案优劣进行评分。</p> <p>A: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且详细，合理，思路清晰，针对性强的，得 3 分。</p> <p>B: 方案内容较完整，方案较合理，各项内容有大纲步骤安排思路较为清晰，得 2 分。</p> <p>C: 基本响应，提供了相关方案，但方案内容不全面，方案基本不合理，思路不清晰的，得 1 分。</p> <p>D: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省内外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医疗费用一站式结算”项</p>	<p>15</p>

	<p>目，投标人承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月内解决的，得2分；在3-6个月内解决的，得1分。（提供承诺函）。</p> <p>4. “设立高层次人才专属服务”项目根据方案优劣进行评分，重点关注服务内容、服务形式、响应效率等内容。</p> <p>A: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且详细，合理，思路清晰，针对性强的，得5分。</p> <p>B: 方案内容较完整，方案较合理，各项内容有大纲步骤安排思路较为清晰，得3分。</p> <p>C: 基本响应，提供了相关方案，但方案内容不全面，方案基本不合理，思路不清晰的，得1分。</p> <p>D: 未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经验	<p>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5分。证明材料：提供采购合同关键页或保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则不得分。</p>	5
核心偿付能力	<p>投标人所属总公司在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00%，风险综合评级为B类及以上的基础上，2022年第四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200%（含）的得5分；在150%（含）-200%（不含）的得3分；100%（含）-150%（不含）的，得2分；低于100%（不含）的，不得分。证明材料：需提供官网网络数据即网址截图，或提供供应商所属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列明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准。</p>	5
消费投诉	<p>以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发布的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数据为准（需附文件抬头及附件截图）：</p> <p>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近三年（2020年至2022年）万张保单投诉量季度平均值（件/万张，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的数值进行打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并在标书中列明：</p> <p>近三年万张保单投诉量季度平均值=(2020年四个季度万张保单投诉量之和/4+2021年四个季度万张保单投诉量之和</p>	5

	<p>/4+2022年四个季度万张保单投诉量之和/4)/3。</p> <p>A:0.04(含)以下,得5分;</p> <p>B:0.04-0.14(不含),得3分;</p> <p>C:0.14-0.24(不含),得2分;</p> <p>D:0.24及以下,得1分。</p> <p>备注:若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未发布2020年第一季度万张保单投诉量数据,则取后三季度平均值作为2020年度平均值。</p>	
增值服务	<p>投标人在采购需求要求的基础上,提供的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p> <p>A:增加保险项目,每额外增加一个保险项目得2分,本项满分8分;</p> <p>B:增加保额,在原采购需求中明确各类保险项目保额的基础上,同一项目中A类、B类、C类、D类人才的保额均同时每增加10%得1分,本项满分6分;</p> <p>C:延长保险期限,A类、B类、C类、D类人才的保险期限均同时每延长一个月的保险期限得1分,本项满分6分。</p> <p>备注:以上增值服务投标时需提供承诺服务方案,中标后将根据投标时提供的增值服务内容并入合同履行。</p>	20
结案时效	<p>投标人收齐索赔资料后:</p> <p>A:赔付金额2千元以内的案件1个工作日内付清得2分;2个工作日(含)以上付清的不得分。</p> <p>B:赔付金额5万元以内的案件,2个工作日内付清的得2分;3个工作日(含)以上付清的不得分。</p> <p>C:赔付金额10万元以内的案件:3个工作日内付清的得2分;4个工作日(含)以上付清的不得分。</p> <p>D:10万元以上的赔款在5个工作日内付清的得2分;6个工作日(含)以上付清的不得分。</p> <p>证明材料: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未提供则不得分。</p>	8

价格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注：由于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报价方式，要求所有投标人报价总额统一为：21200000.00(大写：贰仟壹佰贰拾万元整)，本次价格分不参与评审。	0
-----	---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格式仅供参考，以双方最终协议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愿意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

（1）标的名称：2023年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商业健康团体保险项目

（2）采购标的的质量：/

（3）数量（规模）：1项

（4）履行时间（期限）：本次招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5）服务地点和方式：用户指定地点

（6）包装方式：/

（7）价款：结算费用以实际有效保单的费用为准。

（8）付款进度安排：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每期需核对参保人员信息、人数、金额等费用资料，制作财务支付报表（由经营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同时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核定报告（加盖公章），采购人收到上述材料和付款函确认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保费（具体内容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9）资金支付方式：

财政直接支付 财政授权支付 其他支付方式

（10）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项目验收时必须出具相关投保凭证和发票、合同等；

➤ 项目验收时必须出具服务满意度评价表（以回访满意度作为参考）；

➤ 验收时若出现保险理赔情况，必须出具保险公司赔付清单和赔付效率佐证材料（理赔时效以资料齐全24小时内到账，非工作日顺延为标准，理赔过程中所需的

材料也必须一次性说明完整，并且有专业服务人员及时对接）；

(11) 知识产权：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具体以采购方与中标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13)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原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响应文件、中标供应商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3. 其他：_____。

(14) 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___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15)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17) 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或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18)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公开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审时的澄清函（如有）；

2. 中标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19) 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___份，中文书写。甲方___份、乙方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西沙路 15 号星华佳园 D1 栋 2102 室

电话：0898-68525258

经办人：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注：投标人应分别根据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填写此表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商务评分表内容填写此表

1、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保险服务期	

项目实施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投标报价内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保险产品、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全额含税发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②由于本项目性质特殊，采用固定总价的报价方式，要求所有投标人报价总额统一为：21200000.00 元/年(大写：贰仟壹佰贰拾万元整)，此报价为总价固定报价，单价以保险费用标准为准，结算费用以实际有效保单的费用为准。

1.1、分项报价明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数量	报价（元）	备注
1.				
2.				
3.				
.....				
投标报价合计（人民币/元）：				

注：1、上表中内容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并结合自身情况填写，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拟。

2、投标函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编号）的（分包号）（若无分包则无需填写）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认可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同意按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2、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3、我方已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4、我方同意按照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6、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联系方式：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合法地参加（项目编号）的（分包号）（若无分包则无需填写）采购活动，代理人有权在该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投标文件
- 2、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 3、向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投标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注：1、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两面）

2、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填写。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5、联合投标协议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无

6、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代码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如有)			网 址 (如有)		
股东名单及持 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单位负责人		电话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行所在地						
经营范围						
注	<p>1. 以上基本信息真实、有效、合法，若否，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2. 若与参加本项目响应的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情形，视为无效响应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p>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p> <p>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7、响应偏离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有要求，并将所有内容偏离的情况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严重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货物名称(或需求类别、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等条款)	招标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条款描述	投标人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响应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页码
1					
2					
.....					

注：1、此表为表样，列数和行数可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调整，其他部分表式不变。

2、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评标委员会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关内容描述以及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材料）

10、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签订时间	完成情况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1、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方案等）

12、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我方就本次投标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招标要求、中标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发生变更。

三、我们的投标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中标后放弃中标，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五、我们知道，中标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中标后放弃中标、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2、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外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1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微企业生产）、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中标金额以原报价为准。

3、投标人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企业信息，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